

证券代码：920022

证券简称：世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9

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士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0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航亮、赵怀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